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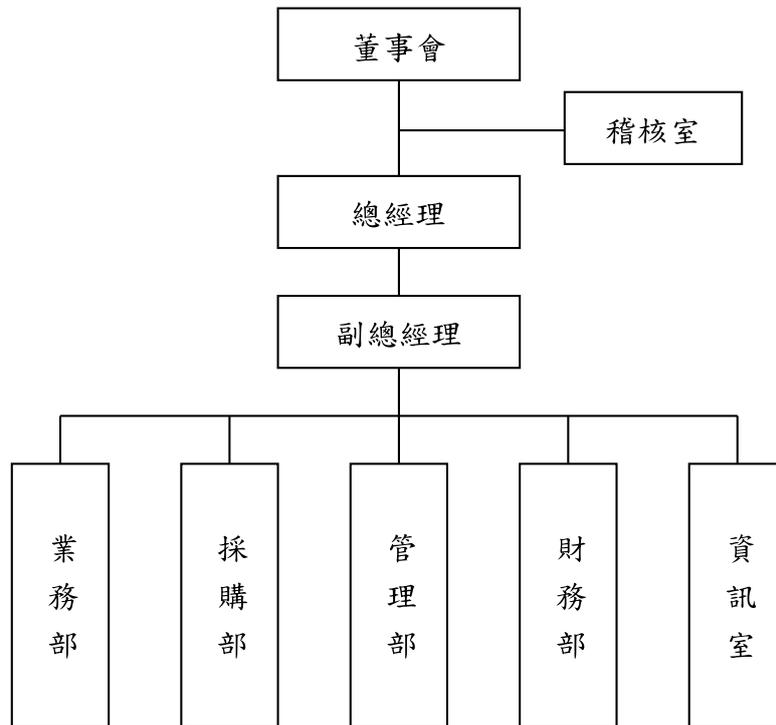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第二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授權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計劃之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事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三條：(風險管理業務內容)

本公司各中心權責單位之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內容如下：

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業務內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由董事會授權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計劃之召集人，統籌指揮各權責單位進行風險管理計畫之各項工作。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負責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進行經營決策風險評估、擬定風險因應策略、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專責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資訊室	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2. 公司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財務部	財務風險的評估。
業務部	1. 控管公司未來業務量可能之變化。 2. 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採購部	1. 供應商及原物料採買應變計畫。 2. 避免進貨廠商集中之風險。

第四條：(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部內容
營運風險	係指產品淘汰、喪失獨家代理權、專利過期失效、專業人才流失、代理產品發生重大品質問題等風險。
財務風險	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
策略風險	包括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大客戶)、代理產品線過度集中，以及轉投資標的過度集中等風險。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 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四)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五) 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六) 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條：(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作業程序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七條：(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本作業程序內容，並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作業程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